

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湄潭县万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成书

审 判 员 张建华

审 判 员 黄胜全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田应兰

